

桂林市体育局文件

市体〔2020〕4号

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安全有序做好公共体育场馆 开放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桂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批准，结合《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安全有序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和恢复举办体育赛事和活动的通知》（桂体群〔2020〕10号）文件精神，全市各公共体育场馆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具备恢复对外开放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实行有序对外开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放时间及范围

自3月27日起，我市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馆逐步实行对外开放，每日具体开放时段由各场馆管理单位根据场地承载及

实际开放情况研究确定，并向公众公布，具体为：

- （一）公共体育场馆的室外场地及健身设施全面开放；
- （二）对通风条件较好的室内体育场馆应分区域、分时段、分项目有序开放；
- （三）对通风较差等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室内体育场馆暂缓开放。

二、开放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市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馆的主管单位负责疫情防控及开放管理工作，制定具体开放方案，经本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开放，开放需科学做好各项防疫防控措施：

（一）各公共体育场馆在恢复开放前要进行防疫安全评估，在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疫情防控宣传提示牌，通过多渠道及时公告公示开放时间、开放区域、人数控制、服务项目和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告知体育场馆人员和入场健身群众遵守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的工作人员和入场健身人员需扫码进场，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可设置和调整出入口，出入口必须隔开一定距离，避免进入人员扎堆聚集；

（三）所有进入场馆的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接受体温监测，体温不超过 37.3℃ 的人员方可进入，不服从管理的人员不得进入；

(四) 所有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不允许聚集健身人群、不允许进行身体密切接触的体育锻炼项目，至少保证人与人间隔 1.5 米的健身距离，严格控制入场人流，原则上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50%；

(五) 所有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必须安排专人严格做好清洁卫生工作，落实消毒和卫生管理、通风换气等措施，对场馆和器材特别是接触性设施器材，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消杀；

(六) 所有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必须严格做好本场馆人员管理和健康监控工作，按照有关戴口罩指引佩戴口罩，每天对全体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等级，并了解其家属情况。

三、明确工作责任和要求

(一) 严格落实我市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各公共体育场馆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防控工作责任，细化防控举措，有序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工作；

(二)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疫情防治防护知识科普宣传和健身对促进健康的重要作用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分散运动、错时锻炼，杜绝扎堆聚集；

(三) 所有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要建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完善信息

报送机制，对发生的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本县（市、区）疾控部门，上报主管部门，迅速按照应急处置措施作出反应。

桂林市体育局

2020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